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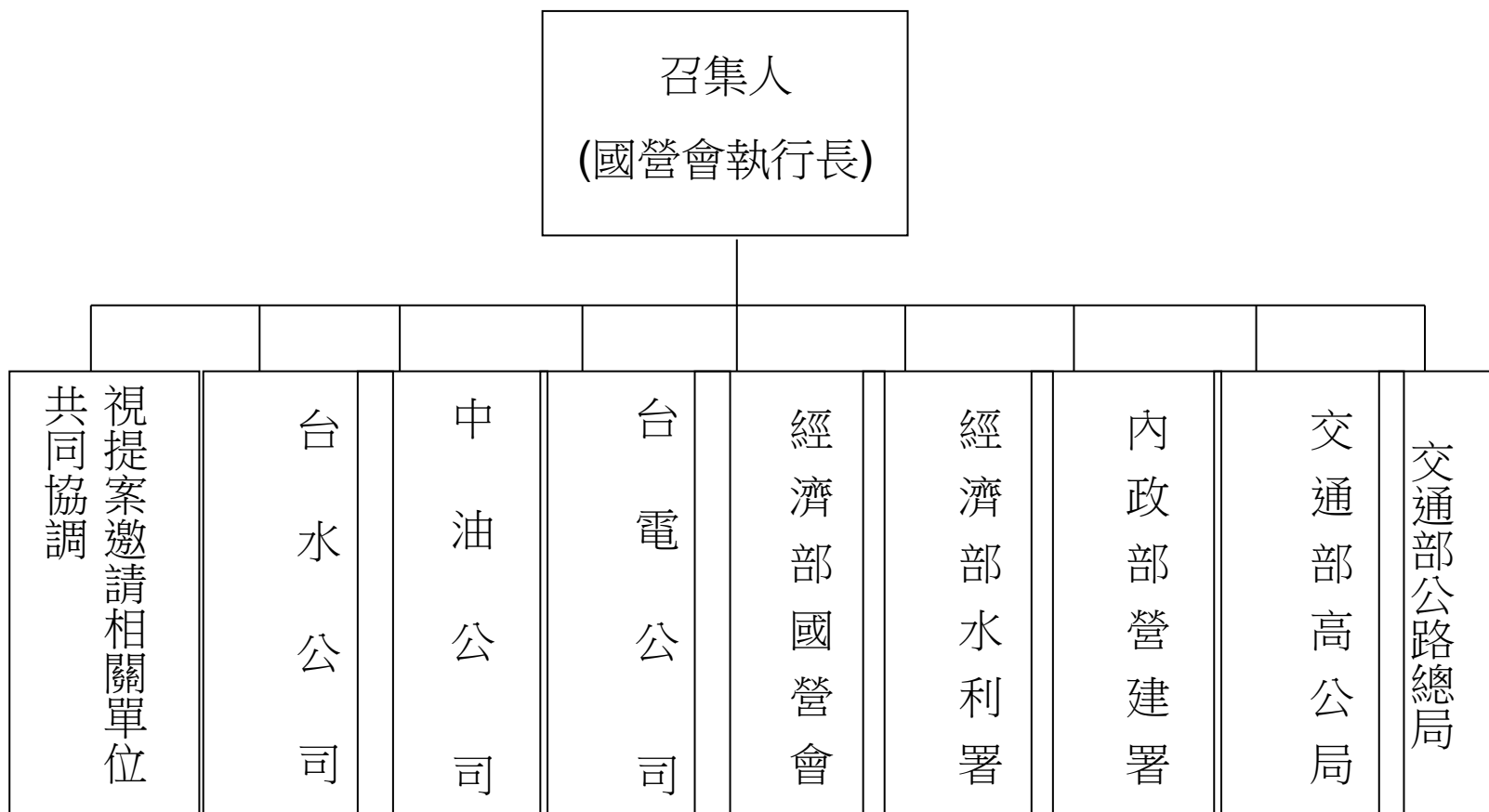
## 壹、 依據

1. 依據行政院 90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政務會談，有關工程會所提「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及工程應付未付款執行情形報告」案，院長裁示：「建議經濟部國營會成立協調督導小組，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其他道路工程如公路局、營建署等施工單位，統籌協調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，如仍無法解決克服時，可報院協調」。
2. 本部爰於 90 年 2 月 15 日成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」負責統籌協調本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。
3. 90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訂定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」，對於工程常見共同性困難問題設置跨部會協調解決機制，分為砂石、管線、土地、環保及廢棄土等 5 大專案小組，其中管線專案小組指定由本部負責，本部爰將此跨部會協調之任務交由本協調督導小組負責。

## 貳、 組織

由本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公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部水利署、台電、中油、台水公司及本會相關主管，並視提案內容涉及之部會或縣市，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協調。

組織架構圖



## 參、運作方式

### 1. 規定

- ◆ 定期檢討：本會於每季開始，邀集主要辦理管線工程單位台電、中油、台水公司就當季應執行之管線工程，逐案檢討其執行情形。
- ◆ 個案協調：函請台電、中油、台水公司於規劃相關道路管線時，應先知會地方政府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，若工程核准後，執行過程中遭遇管線施工困難，無法依原定期程完成時，應研提因應方案，並進行協調。若因應方案複雜難以協調時，應函知本會並檢附背景資料申請協調。本會協調後，若有須要，簽請部次長進行跨部會協調，經跨部會協調仍有困難者，依政務會談裁示，報請行政院協調。

### 2. 管線協調辦理事項

- ◆ 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。
- ◆ 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。
- ◆ 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。
- ◆ 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。
- ◆ 其他需協調事項。

### 3. 管線協調案件流程

